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楊鳳滿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629
傳真：03-3395597
電子信箱：043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00026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(376735000A_110002616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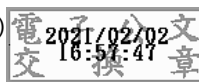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月28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本市選舉委員會或本市各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爰請貴機關(學校)提供協助，並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主動與公所聯繫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
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除外）



裝



78

訂

線